附件一

中國醫藥大學

自辦系所評鑑事項及時程規劃

報告人：黃恆立教務長

109年3月2日

中國醫藥大學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1次會議流程

日期：109年03月02日（星期一）下午3:00～4:20 立夫大樓6樓第一會議室

召集人：洪明奇校長

執行秘書：林正介副校長

時間	內容	
14:40~14:55	校內人員簽到	
15:00	會議開始	
15:00~15:10	主席致詞	洪明奇校長
15:10~15:40	自辦品保計畫報告	黃恆立教務長
15:40~16:10	指導委員提問與回覆	黃恆立教務長
16:10~16:20	臨時動議	洪明奇校長
16:20	會議結束	

受評單位（1/3）

- **醫學院**（2系、1所、4學位學程）
- **公共衛生學院**（3系、1學位學程）
- **牙醫學院**（1系）
- **生命科學院**（1系）
- **中醫學院**（3系、2所、2學位學程）
- **人文與科技學院**
- **藥學院**（2系、1學位學程）
- **醫學工程學院**（1學位學程）
- **健康照護學院**（4系、1學位學程）
- **107學年度已有畢業生者，須接受評鑑**

免評單位（1/2）

醫學系	已通過TMAC 評鑑
停止招生之班制	現已停招之口腔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二年制呼吸治療學系在職專班及二年制護理學系在職專班

免評單位（2/2）

新設或整併系所

105學年度後**新設**，且**截至107學年度尚未有畢業生者，系所不須受評。**

- ✓ 生技製藥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生物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醫學工程與復健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健康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生醫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 ✓ 新藥開發研究所
- ✓ 科技法律碩士學位學程
- ✓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 數位健康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 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3.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各學院

自評單位小組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成員：校長、副校長及八位校外委員共同組成。

職責：

指導並審定自我評鑑實施計畫評鑑項目及效標、自我評鑑訪視委員名單、自我評鑑結果，並提供自我評鑑相關之諮詢。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成員：副校長、主任秘書、各行政主管、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

職責：**負責自我評鑑事宜之推動、規劃、執行與追蹤考核。**

參、評鑑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1/2）

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 3 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 5 名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參、評鑑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2/2）

評鑑委員迴避原則規定如下：

1. 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2.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3. 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4.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5. 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肆、自辦品保流程（1/7）（整體評鑑作業流程圖）

前置作業階段

- 提出評鑑時程規劃表
- 成立執行、指導委員會
- 確認評鑑項目效標，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

實地訪評階段

- 受評單位回報實地訪評日期並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 受評單位報告書互評
- 遴聘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 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肆、自辦品保流程（2/7）（整體評鑑作業流程圖）

受評單位意見申覆審查

⬇

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

結果決定階段 → 評鑑結果認可審議

⬇

提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自辦品保結果

⬇

依評鑑改善書逐年追蹤管考

肆、自辦品保流程（3/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8.12.31前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機制（8月21日）	教務處（已完成）
		於行政會議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施行方案（9月25日）	
		撰寫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109.03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2月24日）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3月2日）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3月15日前）	教務處
	109.06	高教評鑑中心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	教務處

肆、自辦品保流程（4/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實地訪評階段	109.09	受評單位完成**109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受評單位
	109.10	受評單位報告書**互評**	受評單位
	109.12	受評單位**繳交109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110.01	1.各受評單位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申請** 2.各學院院長提出**兩倍**受聘人數之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110.0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外部評鑑委員及瞭解自我評鑑進度	教務處
	110.03	1.**完成外部評鑑委員遴聘** 2.各受評單位完成109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0.04	**實地訪評前提出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訪評2週前)**	評鑑委員
	110.05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0.06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評鑑委員

肆、自辦品保流程（5/7）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8:30-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20	委員預備會議
9:20-9:50	受評單位**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00-10:50	教學研究空間及設施**訪視**
10:50-12:00	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晤談或座談**
12:00-13:00	用餐時間
13:00-14:00	與學生、畢業生**晤談或座談**
14:0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14:30-15:20	**檢閱**相關**資料**
15:20-16:00	全體綜合**座談**
16:00-18:00	**委員撰寫訪評報告**
18:00~	**離校**

肆、自辦品保流程（6/7）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結果決定階段	110.07	1.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初稿後提出**意見申覆** 2.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3.各受評單位（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08	1.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進行**檢核** 2.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認可審議**會議	教務處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09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申請『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務處

肆、自辦品保流程（7/7）

申覆機制

各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之次日起**十四日**內，認為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向自評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

(1)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評鑑報告書「事實不符」。

(3)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

伍、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三項評鑑項目由各受評單位自主訂定發展願景與教育目標，重視與校院發展之關聯，落實各單位自我品保機制。

(一)**導論**

(二)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三)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四)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評鑑內容為106學年度-109學年上學期的區間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伍、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4)

導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前一週期評鑑結果

(三)自我評鑑過程 (受評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分工表、相關的作業程序)

伍、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2/4）

項目一
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一檢核重點說明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並擬**具體實施策略(至少三項)**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之**機制及辦法**

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一檢核重點說明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伍、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3/4）

項目二 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與所需的軟硬體支持。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項目二檢核重點說明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辦法與程序**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中國醫藥大學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項目二檢核重點說明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跨領域**之表現

2-4-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伍、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4/4）

3-1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並成效評估

項目三
學生與學習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參考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新一週期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辦理）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項目三檢核重點說明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
3-2-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
3-2-4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項目三檢核重點說明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3-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3-4-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一. 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評鑑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知能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二. 完備資訊支援系統

由**資訊中心**規劃**建置評鑑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瞭解及查詢各項措施推展之最新進度，教務處不定期更新資料

三. 經費來源

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由**教務處統籌申請**

柒、自辦品保結果

通過（效期6年）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有條件通過（效期3年）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2. 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未通過（重新審查）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 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3. 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本校與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對照

本校認可結果及處理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及處理
通過（效期6年）	⟷	通過-效期六年
有條件通過（效期3年）	⟷	通過-效期三年
未通過（重新審查）	⟷	重新審查

結語

評鑑結束一年後，各受評單位仍需填列「000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並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與決議。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受評單位（2/3）

學院	單位名稱
醫學院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生物醫學研究所
	老化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國際生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中醫學院	中醫學系學士班甲組、學士班乙組、碩士班、博士班
	學士後中醫學系
	中國藥學暨中藥資源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中西醫結合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針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中獸醫碩士學位學程
	國際針灸碩士學位學程

受評單位（3/3）

學院	單位名稱
牙醫學院	牙醫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口腔醫療產業碩士班)
藥學院	藥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製藥碩士學位學程
	藥用化妝品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醫務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公共衛生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健康照護學院	護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跨領長期照護碩士在職專班
	物理治療學系學士班、復健科學碩士班
	運動醫學系
	營養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食品暨藥物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生命科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本校與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之對照

本校認可結果及處理	高教評鑑中心認定結果結果及處理
通過（效期6年）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通過-效期六年 ・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有條件通過（效期年）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2.並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通過-效期三年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六個月提出申請且一次為限。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未通過」（重新審查）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重新審查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中國醫藥大學

欲修改法規

3.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修改內容：[待觀察]➔[有條件通過]

需提109年3月11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修改內容[待觀察]→[有條件通過]

修改前	修改後
三、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內負面評語項目數等績效，重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學年度「經費」及「招生名額」。前項所稱「經費」，係指校內學年度預算之分配額度；所稱「招生名額」，係指每學年報請教育部核准招收之學生名額。	三、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內負面評語項目數等績效，重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學年度「經費」及「招生名額」。前項所稱「經費」，係指校內學年度預算之分配額度；所稱「招生名額」，係指每學年報請教育部核准招收之學生名額。
四、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二)系所評鑑結果為「**待觀察**」者，該受評單位之次年度經費較當學年度原分配數減少20%，再次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數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數減少20%。	四、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二)系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該受評單位之次年度經費較當學年度原分配數減少20%，再次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數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數減少20%。
四、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三)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但評鑑結果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者，得與評鑑結果「未通過」及「**待觀察**」者，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就「經費」及「招生名額」一併討論。	四、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三)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但評鑑結果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者，得與評鑑結果「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就「經費」及「招生名額」一併討論。

附件二

中國醫藥大學

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聯絡人與單位：教務處黃恆立教務長

聯 絡 電 話：04-22053366 轉 1100

電 子 郵 件：hlhuang@mail.cmu.edu.tw

校　　長：洪明奇校長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4 日

目 錄

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1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3
前言.....6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7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8
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9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10
伍、自辦品保流程 11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16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16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18
結語.....21
附錄 1：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22
附錄 2：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24
附錄 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27
附錄 4：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28
附錄 5：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42
附錄 6：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推薦表 44
附錄 7：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45
附錄 8：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46
附錄 9：評鑑申覆申請書填寫說明 47
附錄 10：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50
附錄 11：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報告書.....51
附錄 12：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56
附錄 13：○○○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57

上一週期自我評鑑實施計畫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正規定	上一週期規定	修正說明
取消每年辦理內部評鑑之規定，修訂如下： 由各教學單位依據自身需求定期辦理相關品保作業，第五點規定修訂為：各單位之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原規定如下：** 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規定：內部評鑑以每年辦理為原則；外部評鑑以每四年辦理一次為原則，辦理外部評鑑當年不辦理內部評鑑；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考量各教學單位對於品保機制已漸成熟，若每年強制辦理內部評鑑，將造成各教學單位行政負擔，故不再統一辦理內部評鑑，以定期之外部評鑑進行檢核。
修訂評鑑委員人數，修訂如下： 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	**原規定如下：** 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五名；獨立系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若有研究所者其委員人數為七名。	依上一週期評鑑之經驗，減少委員人數，但仍可維持一定的評鑑品質。
修訂評鑑委員迴避條件，修訂如下：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原規定如下：**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近三年曾申請本校之專任教職者。 （三）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四）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五）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六）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經上一週期評鑑之經驗，近三年曾申請本校專任教職者，較無利益關係，故刪除第二項規定，以納入更多專業人士。
修改新設、停招或整併之系所評鑑辦理規定，修訂如下： （一）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於外部評鑑辦理之前二學年度有畢業生者，始接受外部評鑑。	**原規定如下：** （一）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於設立/整併/復招滿3年後接受外部評鑑；若設立/整併/復招屆滿3年未滿4年時接受外部評鑑，其評鑑結果僅給予「通	因評鑑項目三須包括畢業生追蹤回饋資料之蒐集，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因仍未有畢業生，無法進行，故修改為評鑑辦理

本次修正規定	上一週期規定	修正說明
（二）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則仍須接受評鑑，但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過」、「有條件通過」之兩種認可結果。 （二）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則仍須接受評鑑，但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之前二學年度有畢業生者，始接受評鑑，以利資料之呈現。
修改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規定，修訂如下：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原規定如下：**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每年至少一次。	於上一週期自我評鑑時，本校教職員工皆參與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已具備評鑑知能，故修改為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於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確保獲取最新之評鑑資訊。

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檢核項目	說明	實施計畫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佐證資料
1.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1-1 自辦品保相關辦法之訂定，須經行政會議或校務會議依學校相關規定程序通過後施行。	7	附錄 1、P.22
	1-2 明訂自辦品保組織、推動機制、品保範圍、經費來源、時程、專責人員、品保項目、結果呈現方式與公布程度，以及結果應用等要項。	7	附錄 1、P.22 附錄 2、P.24
	1-3 依校內程序充分討論，合理可行，並予公告。	7	
2.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2-1 指導委員會校外委員人數占委員總數 3/5 以上，且自辦品保相關辦法已明定指導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包含組成、任務及任期等。	8	附錄 1 第三條、P.22 附錄 2 第三點、P.24 附錄 3、P.27
3.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3-1 訪視委員之人數、聘用程序、資格（學術及評鑑專業）、研習機制、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任期及職責等清楚明訂於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9-10	附錄 2 第 6 點、P.25
	3-2 訪視委員須 2/3 以上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專業性、公正性、嚴謹性以及倫理與利益迴避原則。	9-10	附錄 2 第 6 點、P.25
4.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4-1 品保項目與指標具整體性與合理性，並能敘明品保項目與指標之發展歷程與作法。	10	附錄 4、P.28
	4-1 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須含括目標與課程、師資與教學、學生與學習，以及辦學成效與自我改善機制等。	10	附錄 4、P.28

檢核項目	說明	實施計畫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佐證資料
5.自辦品保流程	5-1 自辦品保流程具管控機制，以有效完成自我品保。	11	表一、P.13
	5-2 自我評鑑報告能採用多種方法蒐集並整合分析辦學資訊，做為自辦品保辦理參據。	11	附錄 4、P.28
	5-3 實地訪視包括受訪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程序。	14	表二、P.15 附錄 8、P.46
	5-4 自辦品保流程內含申覆機制，並明訂申覆之要件及受理單位，以確保受訪單位權益。	16	附錄 9、P.47
6.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6-1 對於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提供必要且明確之經費、人力及行政支援（如辦法擬定、宣傳溝通、問題解答等）。	16	附錄 1 第九條、P.23 附錄 2 第十二點、P.26 附錄 10、P.50
	6-2 建立參與自辦品保校內人員（包括規劃人員及辦理人員）相關研習機制。	16	附錄 1 第十條、P.23 附錄 2 第十二點、P.26
7.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7-1 應明訂自辦品保結果類別，且能對應本會評鑑結果之類型（「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重新審查」）、公布方式以及公布程度，並敘明判定自辦品保結果之依據。	16	附錄 2 第九點、P.25 附錄 11、P.51
	7-2 自辦品保結果運用方式確有助於辦學品質之提升。	17	
	7-3 應說明自辦品保結果與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結合之情形。	18	附錄 12 第六點、P.56
8.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8-1 應建立自辦品保結果檢討改善機制，並訂有清楚明確之管考、處理與運用機制，並能責	18	表三、P.20 圖三、P.21 附錄 13、P.57

檢核項目	說明	實施計畫 對照頁數	學校檢附 佐證資料
	付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監督自辦品保結果之改進。		

前言

本校於民國 47 年成立，名稱為「中國醫藥學院」，初期招考醫科及藥學系新生，陸續興建實驗大樓、運動場、實習藥園、綜合大樓、學生宿舍、基礎醫學大樓等。民國 69 年附設醫院第一醫療大樓落成，附設醫院正式開幕，民國 72 年董事會決定選擇雲林縣北港媽祖紀念醫院毗鄰 30 公頃土地為本校第二校區，民國 74 年 7 個學系一年級新生開始在北港分部接受基礎教育，同年北港附設醫院正式開幕，102 年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103 年設立兒童醫院服務病患。

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本校奉教育部核定自 92 學年度起改名為「中國醫藥大學」，並設立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等 4 個學院，學校從此進入另一嶄新的里程。

本校係以現代醫藥學術為發展主軸，是具中醫藥研究特色之醫藥大學，秉持「仁、慎、勤、廉」校訓，以「整合中西醫學，培育醫學人才，提昇醫療服務，增進社會福祉」為宗旨，自我定位為「專業且完整、基礎與臨床研究並重、小而美的頂尖醫學大學」。

本校目前有臺中校區(含水湳校區)及北港分部，教學與臨床場域涵蓋臺中、北港、臺南及新竹。教學單位包含醫學院、中醫學院、藥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健康照護學院、生技製藥暨食品科學院、人文與科技學院、牙醫學院及醫學工程學院等九大學院，108 學年度共設有 21 個學士班、36 個碩士班(含 3 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21 個博士班(含 8 個博士學位學程)。

臺中校區興建教學大樓、癌症研究大樓、急重症大樓等，供教學研究發展與醫療服務及臨床教學之用，各項研究及醫療設備完善，提供全國最完整具中、西醫藥學整合特色之課程，培育具中、西醫藥學結合特色的醫、護、藥、技術專業人才，發展最具中醫藥特色的三大領域，包括中藥資源之開發、中藥保健食品與抗病藥物之研發，及中醫（含針灸學）之理論與應用。

邇來高等教育環境丕變，本校欲進一步邁向世界一流大學之林，自宜籌思如何去蕪存菁、與時俱進，並確保辦學品質。本校前一週期乃依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7 日發布之「教育部試辦認定大學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於 104 年辦理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作業，除部分因系所擬將調整（如停招：口腔衛生學系、健康風險管理學系、生物統計研究所，或整併：臨床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研究所、癌症生物學研究所、免疫學研究所及神經科學與認知科學研究所等 8 系所）給予改善建議外，其餘 24 個教學單位皆獲通過。107 年度根據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大學校院校務評鑑實施計畫」辦理校務評鑑，評鑑項目包括校務治理與經營、校務資源與支持系統、辦學成效及自我改善與永續發展等四項目，皆獲通過。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品保及改善機制，期許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本校期藉由定期自我檢視及外部評鑑委員之建議，持續進行自我改善，茲就評鑑相關事項之要者概述如後。

壹、自辦品保相關辦法

本校為辦理各項評鑑工作，訂有「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附錄 1)，並為健全本校教學單位之評鑑制度，強化自我改善機制，特訂「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錄 2)，期藉由週期性之評鑑制度，以達成教學品質之提升，並供作資源分配之參考依據。本評鑑實施皆依據上述辦法辦理。

透過對各教學單位的評鑑，深入瞭解各單位的優缺點與發展潛力，協助各單位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並建立特色，以期全面提升教學品質。評鑑結果並供作校（系）務發展及政策制定之參考依據。其具體目的如下：

一、 瞭解各教學單位推動學生學習成效機制與運作現況。

二、 促進各教學單位建立品質改善機制。

三、 協助各教學單位結合本校教育目標，各系、所發展辦學特色，邁向卓越。

四、 根據評鑑結果，做為學校擬定相關策略之參考。

貳、自辦品保指導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一、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為健全評鑑組織設置與運作，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條，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含審議評鑑計畫（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以及審議評鑑報告書。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已於101學年度第1學期成立，現由洪明奇校長、林正介副校長、王陸海副校長三位校內委員及八位校外委員共同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符合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之規定(附錄3)。

二、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另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主要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

三、自我評鑑業務權責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包含縱向規劃、執行、橫向溝通、討論、資料蒐集等行政作業；第七點訂定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事務工作，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

四、評鑑對象

（一）全校各教學單位，包括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研究所、學位學程及在職專班者。

（二）可申請免評鑑之教學單位：

1. 已接受「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獲得結果通過，並持續申請「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者。

2. 本校醫學院醫學系自民國 95 年接受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實地訪評，曾榮獲 7 年免評鑑，近期於民國 107 年 12 月接受 TMAC 實地訪評，並於 108 年 7 月公布本校 TMAC 全面評鑑-醫學教育品質認證通過(效期 108.08.01-114.07.31)；未來醫學系將持續接受 TMAC 之評鑑，檢視整體醫學教育的落實，故不納入此次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作業。

3. 105 學年度後新設，且截至 107 學年度尚未有畢業生者，系所不須受評。

（三）為配合推動系所整合與資源共享，以及系所合作設置學位學程之現況，凡選擇歸屬同一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均可申請「學門評鑑」，每一申請案最多以 5 個系所為限，申請「學門評鑑」需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核同意辦理。

參、訪視委員遴聘與研習

有關評鑑訪視委員之遴聘，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六點明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一）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3.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1.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2.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3.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4.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5.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實地訪評前將辦理評鑑相關研習，包括評鑑辦理機制、評鑑委員任務與職責、評鑑倫理及迴避原則等，以確保所遴聘之評鑑委員皆能具備評鑑專業知能，唯評鑑委員若為前述第(一)款第 2 項資格者，已定期接受專業評鑑機構之培訓，可不需參加本校辦理之研習。

肆、自辦品保項目與指標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在評鑑項目與效標之訂定上，主要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之品保項目及核心指標所訂定，主要涵蓋三大項目：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各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內容參見(附錄 4)。

伍、自辦品保流程

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預計於 110 年 5 月辦理，並於 110 年 9 月底前提交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評鑑階段分為：

（一）前置作業階段：109 年 3 月至 109 年 6 月

（二）實地訪評階段：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5 月

（實地訪評期間：110 年 5 月）

（三）結果決定階段：110 年 6 月至 110 年 9 月

整體評鑑流程詳見流程圖（圖一）及評鑑時程表（表一）。

本次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涵蓋期間為自評鑑當學年往前推算 3 學年度(106-109)之資料，系所撰寫自我評鑑報告時務求多方蒐集並整合分析相關辦學資訊，以完整呈現系所辦學成果。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報告以 60 頁為限（不含附件），每增加一受評班制可增加 10 頁，內文 14 號字，標楷體，固定行高 22pt，格式可參見(附錄 5)；填寫有關數據資料時，請盡量使用圖表輔助說明，以利閱讀。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相關表單
教務處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提出評鑑時程規劃表	自我評鑑時程規劃表
受評單位	成立執行、指導委員會	
受評單位	確認評鑑項目效標、高教評鑑中心「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審查	自我評鑑計畫書
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回報實地訪評日期並繳交自我評鑑報告書	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報告書互評	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遴聘外部評鑑委員	外部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外部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	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意見申覆 未提出申覆申請	申覆申請書
受評單位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受評單位「評鑑改善計畫書」提交執行委員會審查	評鑑報告書、評鑑改善計畫書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受評單位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評鑑結果認可審議	評鑑報告書、評鑑改善計畫書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提高教評鑑中心認定自辦品保	評鑑報告書、評鑑改善計畫書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 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	依評鑑改善計畫書逐年追蹤管考	自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持續列管案件逐年追蹤管考)

圖一：中國醫藥大學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流程圖

表一：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時程表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前置作業階段	108.12.31 前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討論自我評鑑機制（8 月 21 日）	教務處
		於行政會議說明本校自我評鑑施行方案（9 月 25 日）	
		撰寫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	
	109.03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3 月 2 日）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機制實施計畫(3 月 15 日)	教務處
	109.06	高教評鑑中心完成自辦品保機制審查結果	教務處
實地訪評階段	109.09	受評單位完成 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受評單位
	109.10	系所報告書互評	受評單位
	109.12	受評單位繳交 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	受評單位
	110.01	1.各受評單位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評鑑申請 2.各學院院長提出兩倍受聘人數之評鑑委員名單	受評單位
	110.02	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外部評鑑委員及瞭解自我評鑑進度	教務處
	110.03	1.完成外部評鑑委員遴聘 2.各受評單位完成 109 學年度自我評鑑報告書相關佐證資料 （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會議）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0.04	實地訪評前提出初評意見、待釐清問題(訪評 2 週前)。	評鑑委員
	110.05	**評鑑委員實地訪評**	**教務處 受評單位**
	110.06	評鑑委員完成評鑑報告書初稿，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案」	評鑑委員
結果決定階段	110.07	1.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報告書初稿後提出意見申覆 2.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完成意見申覆處理 3.各受評單位（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	受評單位 評鑑執行委員會
	110.08	1.召開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報告書及改善計畫書進行檢核 2.召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評鑑結果認可審議會議	教務處 評鑑執行委員會

階段	期程	作業項目	執行單位
	110.09	**向高教評鑑中心提出自辦品保結果報告申請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於學校網頁公告**	**教務處**

實地訪評階段，評鑑委員依據排定時程，至各受評單位訪視評鑑。訪評程序包含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教學訪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或座談等。實地訪評流程如表二，其細項作業包括：

（一）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三至五人組成(附錄2第六點)，並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且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2. 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3. 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審慎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附錄6），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附錄7），必要時得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三）請評鑑委員簽署利益迴避保證書（附錄8），以完備利益迴避程序。

（四）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報告及附件資料，至少應於兩週前送請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閱。

（五）評鑑委員至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當日，受評單位進行單位簡介簡報。

（六）訪評當日各受評單位所陳列之書面資料力求整齊明確，並將項目資料檔案列表供委員參考。

（七）安排教學現場訪視 1~2 場，並得視當日課程安排予以調整行程。請受評單位安排相關人員陪同評鑑委員進行教學現場訪視及回應評鑑委員詢問。

（八）安排教師及學生進行個別或團體晤談或座談。

表二：實地訪評流程

時間	工作項目
8:30-9:00	評鑑委員到校
9:00-9:20	委員預備會議
9:20-9:50	受評單位簡報及「待釐清問題」說明
10:00-10:50	教學研究空間及設施訪視
10:50-12:00	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晤談或座談
12:00-13:00	用餐時間
13:00-14:00	與學生、畢業生晤談或座談
14:00-14:30	教學現場訪視
14:30-15:20	檢閱相關資料
15:20-16:00	全體綜合座談
16:00-18:00	委員撰寫訪評報告
18:00~	離校

備註：實地訪評天數以 1 天為原則，實際訪評流程得視受評單位情形調整。

受評單位於收到評鑑委員所做「評鑑報告書」初稿，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評鑑報告書「不符事實」或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單位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事項」，得於

14 日內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請(附錄 9)。再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邀集原評鑑委員討論查證，於 1 個月內回覆受評單位。

陸、自辦品保支持系統

一、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評鑑相關人員評鑑專業知能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二點，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本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將由教務處不定期舉辦校內評鑑相關課程或說明會，並由本校教師培育暨發展中心（CFD）授予研習證明；另亦公告校外研習訊息，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參與，以確保參與評鑑人員皆能獲得評鑑相關活動及專業知能。

二、完備資訊支援系統

為協助各教學單位及相關行政單位能有效掌握評鑑資訊工作進度與狀況，本校由資訊中心規劃建置評鑑資訊分享平臺，提供各教學單位及各行政單位瞭解及查詢各項措施推展之最新進度，將由教務處不定期更新資料。

三、經費來源

依據本校「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第十一點明訂，為因應自我評鑑所需經費，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由教務處統籌申請，其中校外評鑑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附錄 10）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及交通費等費用。

柒、自辦品保結果公布與運用

本次辦理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評鑑結果採「認可」機制，評鑑結果將分為「通過」（效期 6 年）、「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及「未通過」（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結果。對評鑑結果認定之標準，係由評鑑委員根據受評單位在各評鑑項目之整體實際表現，綜合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與實地訪評結果，提出認可結果之建議。

評鑑認可程序經過三階段審議程序（包含評鑑委員認可結果建議、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檢核以及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結果認可審議會議）通過後，將陳報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申請結果認定。教學單位自我評鑑認可結果審議程序如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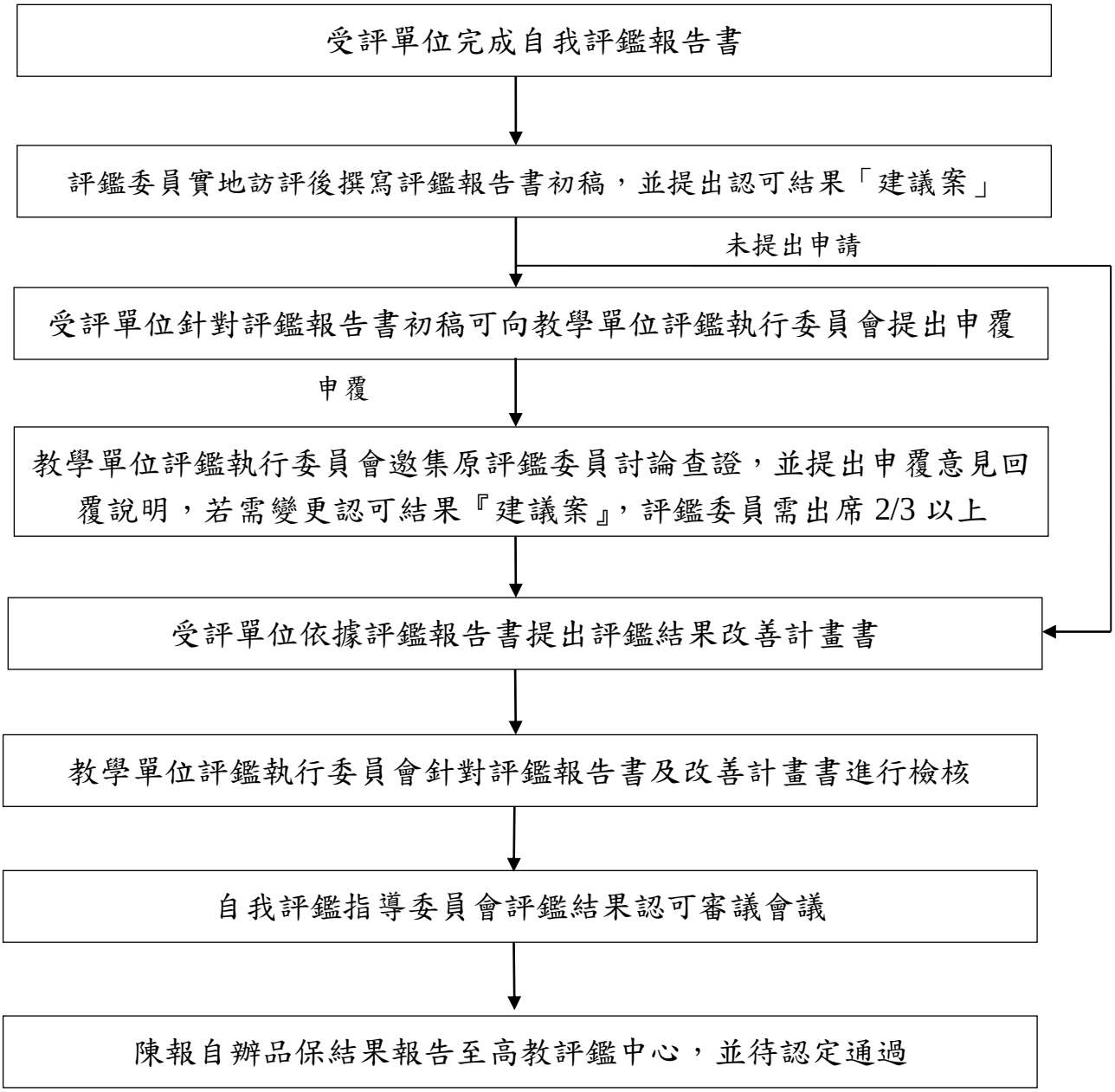

圖二：教學單位評鑑結果認可程序

本校秉持辦學資訊公開化，待自辦品保結果報告至高教評鑑中心評鑑結果通過教育部認定後，將辦理評鑑過程之相關資料（包含自我

評鑑結果報告）等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訊息中，正式將整體評鑑結果向社會大眾公布，以便利相關互動關係人瞭解本校辦學情形。

自我評鑑結果除作為受評單位改進之依據外，並可提供校方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教學單位增設、變更或合併之參考(附錄 12)。

捌、自辦品保改進機制

評鑑結果採「認可」機制，分為「通過」(效期 6 年)、「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及「未通過」(重新審查）三種認可。為落實評鑑意見及結果之回饋及追蹤改進，各受評單位接受評鑑委員實地訪評後，應於一個月內就「評鑑報告書」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提送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相關改善建議事項如涉校級層次或跨院情事，非屬教學單位所能解決者，應提至前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並由主席做成裁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應包含建議事項、改善策略、執行期程及追蹤考核機制等，受評單位於提出改善策略時，並應以學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之目標為基準，俾利評鑑結果改進措施可與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方向一致且緊密連結。三種認可結果處理方式整理如表三並說明如下：

（一）被評為「通過」(效期 6 年）之受評單位，應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提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並接受定期追蹤管考。

（二）被評為「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之受評單位，應完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接受定期追蹤管考；另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三）被評為「未通過」(重新審查）之受評單位，除完成「評

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外，另需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作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於一個月後提出審查意見書，該審查意見書僅針對評鑑委員之訪評建議與受評單位所提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撰擬審查意見，不會更改評鑑委員意見。受評單位需於評鑑屆滿一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之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再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效期 3 年）及「未通過」，如評為「通過」(效期 3 年)，受評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提報「再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追蹤管考；若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評鑑結束一年後，各受評單位仍需填列「○○○學年度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附錄 13)，並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針對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善情形，作成繼續列管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與決議。針對各建議改善項目，無法於期程內完成改善者，需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另由教務處蒐集與記錄歷次評鑑結果與追蹤考核資料。

表三：評鑑結果處理方式及改進機制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改進機制
「通過」（效期6年）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報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核備。	依據評鑑結果，各受評單位均應於一個月內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除仍在進行申覆程序者外），並擬具改善策略與執行期程，針對委員所提之意見及建議須逐年提報執行成果至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進行追蹤考核，直至解除列管。
「有條件通過」(效期3年）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 2.並應於評鑑效期屆滿前一年，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包含佐證資料），對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未通過」（重新審查）	1.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評鑑委員為原則。 3.再評鑑結果若仍評為「未通過」，則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自辦品保辦理結果認定之處理，將針對系、所或學位學程自辦品保追蹤、延後辦理結果給予「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3種認定之結果，其處理說明對照評鑑中心委辦機制如下圖四。

圖三：認可結果對照表

結語

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旨在協助各教學單位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並對各教學單位之教育品質進行評估與認可，以做為各教學單位持續品質改善、邁向卓越之依據，確保本校辦學品質。系所評鑑項目之設計，建立於系統結構、統整連貫之取向，並以 PDCA 之品質保證為架構，使受評系所能根據單位本身實況與獨特性，提出證據說明系所辦學成效，以呈現系統性與一致性的過程與結果。

本校期能藉由落實自辦品保機制，引導各教學單位能建立及落實辦學成效評估機制，使各教學單位在運作過程中，能建立持續性自我改善機制，以確保績效責任，發展辦學特色。

附錄

附錄 1：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經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國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 日榮秘字第 101001365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0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7 日榮秘字第 102000208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榮秘字第 1020012564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5000640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文秘字第 107000911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行政服務效能及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本校特依據「大學法」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評鑑類別如下：

一、校務評鑑：評鑑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國際事務、產學合作、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全校整體性事務。

二、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對各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進行之評鑑。

三、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第三條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指導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審議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計畫（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校務評鑑計畫則配合教育部相關評鑑計畫規定辦理。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所組成，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

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名擔任。

第四條　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下，另設評鑑執行委員會，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

一、校務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主管、教職員生或校外專業人士代表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校長室負責。

二、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主任委員遴選校內主管、教職員生或校外專業人士代表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教務處及相關系所負責。

三、專案評鑑執行委員會：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指派相關主管擔任主任委員，成員由召集人遴選校內主管、教職員生或校外專業人士代表若干名，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行政業務由業務承辦單位負責。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自我評鑑每四年至七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二款自我評鑑每五年實施一次為原則；第三款自我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評鑑若已獲國內外專業認證者，則依專業認證之相關規定辦理自評。

各項評鑑作業時間得依據教育部相關評鑑作業或國內外專業驗證作業之規定進行調整。

第六條　自我評鑑之實施，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由相關評鑑執行委員會推薦，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聘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校務評鑑委員應由對高等教育行政或評鑑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及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組成；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委員，應由具高等教育教學經驗之教師，及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組成。

第七條　各受評單位應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作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第八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由行政業務單位彙整提報「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並由行政業務單位列管追蹤。

一、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評鑑執行委員會」並轉陳「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列舉具體理由。評鑑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二、自我評鑑結果作為教研及行政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考績及獎罰之參考。

三、評鑑成績優異單位得酌情給以績效獎金、榮譽休假、年度優秀單位獎牌等之獎勵。

第九條　自我評鑑所需經費由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校外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第十條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須曾參加一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2：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0 日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榮教字第 1020002278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3 日榮教字第 102000966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9 日榮教字第 102001289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榮教字第 102001548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文教字第 1030013702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文教字第 1040002410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文教字第 1050006401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4 日明教字第 1080014079 號函公布

一、 為提升教學品質，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以期達到自我策勵精進、提升辦學績效及整體競爭力之目的，特依據「中國醫藥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院、系、所暨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之評鑑單位包括各院、系、所暨學位學程等。

三、 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依據本要點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指導委員會），指導教學單位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包括審議評鑑計畫（內含評鑑項目、評鑑程序、審查與計分方式及時程等）與審議總結評鑑報告。

本指導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並聘請校內外委員九至十五人組成之，校外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五分之三（含）以上，任期以四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之。

執行秘書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一名擔任。

四、 本指導委員會下設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執行委員會)，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研究生事務長、產學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人力資源室主任、財務室主任、產官學界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並由校長指派一名副校長為擔任主任委員，負責各項評鑑業務之規劃、督導、執行與追蹤管考；教學單位評鑑業務由教務處及各教學單位負責。

五、 各單位之外部評鑑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惟經通過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評鑑，得依其認可期間內免受評鑑。

六、 教學單位實施外部評鑑時，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學系、獨立所、學位學程者，委員人數皆為三名，學系若有研究所者，委員人數為五名；評鑑委員名單由各學院院長參考各受評單位所提名單，提出兩倍應聘人數之委員名單，經本執行委員會報請本指導委員會同意後聘任，必要時得由本指導委員會另行推薦聘任。

評鑑委員需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擇一為召集人：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評鑑委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主動迴避：

（一）近三年曾在本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接受本校頒贈榮譽學位者。

（四）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近三年與本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七、 各受評單位為進行各項評鑑事務工作，得依其需要成立工作小組，並依評鑑項目提出量化與質化資料，供評鑑委員做書面或實地訪評之依據；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八、 各受評單位應就其單位性質，包括下列評鑑項目：教育目標、學門規劃與發展方向、師資及行政人力資源、學習資源（含圖書、設備、空間與經費、國內外學術活動）、課程（含服務學習課程）與輔導、教學及研究成果、服務與推廣教育工作、學生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發展追蹤機制等。

九、 評鑑委員應依受評單位之相關資料與實際業務狀況，提出評鑑報告書；由本執行委員會彙整，經本指導委員會審議確立後，提報教育部申請結果認定，待認定通過後，再將自我評鑑結果及具體理由公布於學校網頁，並由本執行委員會依不同評鑑結果追蹤管考：

（一）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其處理方式如下：

1. 通過：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 有條件通過：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經本執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定期接受追蹤考核。

(2) 針對評鑑結果所提問題與缺失做成「改善成效報告書」對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審查。

3. 未通過：

(1) 提出「評鑑結果改善計畫書」並向本執行委員會口頭報告並接受質詢。

(2) 接受「再評鑑」，「再評鑑」內容根據評鑑項目重新進行評鑑；委員以原外部評鑑委員為原則。

(3) 再評鑑結果若仍為「未通過」，則提報本指導委員會進行系所調整、整併、減招或停招等行政處置。

（二）受評單位須針對評鑑報告書，擬具檢討改善計畫與時程，以書面提報本執行委員會；如確有窒礙難行之處，應以書面列舉具體理由，向本執行委員會說明。本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召開追蹤檢討會議。

（三）自我評鑑結果做為教學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合併，經費、設備與人力等資源分配及員工年度考核之參考。

（四）評鑑成績優良單位及人員得酌情給予獎勵。

十、 若系所或學位學程面臨新設立、整併、復招或停招之情形，評鑑辦理規定如下：

（一）新設立、整併或恢復招生之系所或學位學程應於外部評鑑辦理之前二學年度有畢業生者，始接受外部評鑑。

（二）停止招生之班制，若於評鑑結果公布年度僅剩最後一屆在學學生，則可免接受評鑑；若仍有兩屆以上之學生，則仍須接受評鑑，但僅給予改善建議，不給予認可結果。

十一、 辦理評鑑所需經費由各受評單位編列相關預算支應。校外委員得依「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之規定，支給審查費、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十二、 參加自我評鑑之相關人員（含規劃人員及執行人員），於外部評鑑當學年度，應至少參與一次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3：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中國醫藥大學 108-112 年「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委員會職稱	現職	
			單位	職稱
1	洪明奇	主任委員/召集人	中國醫藥大學	校長
2	張文昌	委員	台北醫學大學	董事長
3	陳君侃	委員	長庚大學	副校長兼教務長
4	陳振遠	委員	義守大學	校長
5	張國恩	委員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授 （前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長）
6	賴鼎銘	委員	東方設計大學	代理校長
7	蘇慧貞	委員	國立成功大學	校長
8	劉怡均	委員	慈濟大學	校長
9	魏耀揮	委員	彰化基督教醫院粒線體醫學與自由基研究院	院長 （前 馬偕醫學院校長）
10	王陸海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副校長
11	林正介	委員/執行秘書	中國醫藥大學	副校長

附錄 4：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 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系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並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 系所能清楚的向師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師生充分瞭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1-1-1 系所有明確的自我定位、教育目標，並說明其關聯性。 1-1-2 系所能依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一系所一特色），並擬定具體實施策略。 1-1-3 系所具檢視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機制及辦法。 1-1-4 系所協助師生及互動關係人瞭解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之作法。	• 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及實施策略之發展過程/會議紀錄（含諮詢機制）及相關辦法。 • 檢討、修訂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策略執行成效的相關會議紀錄及文件。 • 宣導自我定位、教育目標、辦學特色、實施策略之數位或紙本資料（含宣傳品、資料、文件紀錄）等。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現場呈現。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依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以引導課程的發展與創新。 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 系所依據教育目標，適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1-2-1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訂定學生核心能力，並說明其關聯性。 1-2-2 系所能依核心能力規劃整體課程架構，並開設相關課程及辦理教學活動。 1-2-3 系所具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 1-2-4 系所能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並規劃相關教學活動。	• 核心能力、課程架構、課程規劃、 課程地圖之相關資料。 • 課程規劃委員會及其相關會議之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 學生修課相關規定。 • 各學年實際開課清單。 • 課程綱要表與教師教學大綱。 • 學生對於課程發展意見蒐集之相關資料。 • 系所與產官學界、在地/國際連結合作規劃之教學相關活動文件。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所務經營品質。系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	1-3-1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與辦法。 1-3-2 系所具備合宜之行政支援（含行政資源、人	• 系所組織架構，各功能委員會之設置辦法、主管遴選辦法、運作機制重要章則之訂定及修訂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 規劃,並據以修正系所發展計畫。 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以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賡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務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 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 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	展。	員、空間、設施/備、經費等)。 1-3-3 系所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作法。 1-3-4 系所透過各種管道向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之作法(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相關文件。 • 系所經費來源及教學相關設施（備）之採購、經費申請辦法及分配原則。 • 系所與產官學合作及獲得經費挹注相關文件。 • 系所所屬空間、設施（備）之清冊、管理辦法、維護/維修相關紀錄。 • 行政人員（含助教及技術人員）數量、工作內容之相關資料。 • 落實各項行政管理及支援機制之相關資料。 • 系所辦學資訊公開與更新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強項與弱項、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學生招生、教師聘用等之參據。 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改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並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 系所能落實自我改善，對於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確實面對，以降低對系所經營之不利影響。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1-4-1 對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檢討及相關作法。 1-4-2 系所具備合宜自 我分析與檢討機制。 1-4-3 系所能依據自我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之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 1-4-4 系所能有效落實所擬定之自我改善作法與措施，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 前次系所評鑑結果之運用、檢討作法相關資料。 • 系所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或辦法之相關資料。 • 系所因應各項分析與檢討結果，擬定具體改善作法與配套措施之相關資料。 • 系所依自我改善措施，回饋修訂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課程設計、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教師教學與學術專業發展等過程及相關紀錄文件。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	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	2-1-1 系所能訂定合宜之專、兼任教師遴選與聘用	• 教師聘任、考核及續聘作業辦法及相關執行紀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 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	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辦法與程序。 2-1-2 系所具合理之專、兼任師資結構與質量。 2-1-3 師資專長符合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辦學特色。 2-1-4 專、兼任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	錄，如教評會會議 紀錄。 • 師資結構與聘用情形之相關統計資料（分專兼任、專案、職級、學位、教學年資等）。 • 教師資料（含基本資料、授課科目、專長領域、研究方向與內容、重要學術/實務經驗及成果、專業證照及其他特殊表現等）。 • 教師授課鐘點名冊及彙整表。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持續精進教學，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2-2-1 教師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達成教學目標及提升教學品質的作法及成效。 2-2-2 教師教學能獲得所需之空間、設備、人力等支持。 2-2-3 系所鼓勵或協助教	• 教師教學大綱、教材及講義等資料。(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師使用多元教學方法之相關資料。 • 教師使用多元學習評量方式之相關資料。例如學生作業、專題實作報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 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 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 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 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與相關具體措施。 2-2-4 系所能運用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以提升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告、實物作品及書面報告 等資料(視系所性質提供)。 • 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實習/實驗/實作課程彙整統計表（視系所性質提供)。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 • 系所專業相關之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 • 系所教學相關之專業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支援教師教學專業發展機制、運作與成效之相關資料。 • 依據教學評量或相關評鑑結果檢討、輔導及改進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 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2-3-1 系所具鼓勵與協 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2 系所能落實鼓勵與協助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創作展演之相關辦法與措施。 2-3-3 系所具合宜之機制或辦法以支持教師校內、外服務。	• 教師教學時數、指導學生數、授課學生數與減授鐘點資料。（可與 2-1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助理聘任及培訓相關資料。（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鼓勵教師個人/合作研究（含研究計畫、著作、展演創作、產學合作、專利與發明、技轉等）與校內、外服務（如顧問諮詢、建教合作、專案指導等）之相關辦法及措施。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2-4 教師教、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教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	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2-4-1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應系所教育目標或辦學特色之成效。 2-4-2 教師學術與專業能展現符合專業領域/ 跨領域之表現。	• 教師教學成果相關資料，如師生獲獎情形、教材研發成果等。 • 教師研究計畫、發表期刊/研討會論文、專書著作、公開展演、獲准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屬之。 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2-4-3 教師參與和系所發展目標相關服務之表現。 2-4-4 教師整體表現與系所發展、學生學習之連結。	利、擔任顧問諮詢、參與建教或產學合作、進行跨領域/跨單位研究等彙整資料。 • 教師校內、外服務表現成果相關 彙整資料。 • 教師獲得獎項與榮譽彙整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	3-1-1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招生規劃與方式。	• 近五年系所招生及學生入學就讀統計、學生平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 與教師教學之參考。	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3-1-2 系所能制定合理之入學支持與輔導機制。 3-1-3 系所運用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管理之情形與成效。	均修業年限。 • 學生來源分析、招生規劃、執行成果與檢討相關資料。 • 系所各項修業規定，如學生手冊、修課規劃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新生始業輔導之規劃與執行相關文件與紀錄。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建置及使用情形之相關資料。 • 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檔案/系統之結果運用相關資料，如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情形之分析。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	3-2-1 系所具分析與掌握學生課業學習情形之作法。 3-2-2 系所能提供學生課	• 學生學習情形之各項資料，如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等。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培養學生能力。在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 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	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業學習之支持性作法。 3-2-3 系所各項課業學習支持性作法之成效。 3-2-4 系所整合及管理校內、外課業學習資源之作法。	• 學生選課輔導、休退學輔導、學習預警、補救教學輔導措施等，及其執行紀錄。 • 學生專題/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聘請、指導相關辦法、指導學生人數。 • 其他協助學生課業學習相關活動之推動措施及辦理紀錄，如實習、見習、參訪、交換、演講等。(可與 1-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獎補助學生辦法及相關執行紀錄。 • 中/外文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資料庫清單。(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教學/研究/實驗/相關軟硬體設備購置清冊。(可與 2-2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學生課業學習獲得校系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友、學校、企業、民間組織、政府機構等支持之相關資料。(可與 1-3 佐證資料合併準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3-3-1 系所提供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2 系所提供學生生活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3-3-3 系所提供學生生涯學習、職涯學習之支持性作法及成效。	• 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國內外學術研討會、交換學生、國內外實習、全國性/國際性競賽等之作法及相關成果。 • 學生生活學習輔導機制及相關資料。 • 學生生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學生職涯學習輔導作法及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 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參考校務研究辦公室之校務研究資料庫的分析結果)。	3-4-1 系所建立學生學習品質管理機制及落實情形（含畢業門檻、近一學期教師評分紀錄）。 3-4-2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能符合系所教育目標。 3-4-3 系所具備學生學習表現之檢討與回饋機制。	• 學生學習品質管理之相關作法及紀錄，如學生相關作業及試卷等。 • 學生在研究、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專業證照取得、國內外競賽獲獎等相關表現彙整表。 • 學生課業及其他學習表現之分析、檢討與回饋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 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 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 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		3-4-4 系所具備畢業生追蹤機制及落實情形。	相關資料。 • 畢業生追蹤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雇主意見調查之結果分析與回饋改善之相關資料。 • 佐證資料若無法呈現於自評報告中，則可於訪視現場呈現。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最佳實務）	檢核重點	檢核重點說明	參考佐證資料
	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資料來源：參照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附錄 5：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系（所）自我評鑑報告
（24 號字、標楷體）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任：_____（簽章）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壹、摘要
貳、導論
(一)系所之歷史沿革
(二)前一週期評鑑結果
(三)自我評鑑過程
參、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參考效標之說明、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一） 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 特色
（三） 參考效標之說明
（四） 問題與困難
（五） 改善策略
（六） 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略）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略）
肆、總結

備註：

1. 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參考效標之說明、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2. 附件資料以光碟方式檢附。
3. 評鑑內容以 106 學年度-109 學年上學期，內文格式為固定行高 24pt、14 號標楷體。

附錄 6：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推薦表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評鑑委員推薦表

單位：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專長	推薦理由

註：

一、外部評鑑委員應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且於評鑑專業相關領域具有相當聲望，並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具有大學副教授以上資格，並具系所主管或相當系所主管經驗者。

（二）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台灣評鑑協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或其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培訓之評鑑訪視委員資格者。

（三）具專業聲望或豐富產業經驗並曾擔任部門主管或相當職務者。

二、填妥推薦名單後，經教學單位評鑑執行委員會，報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同意聘任。

單位主管：　　學院院長：

附錄 7：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請填單位全名）＿＿評鑑委員同意應聘名單

	委員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專長	連絡住址	連絡電話
1.						
2.						
3.						
4.						
5.						
6.						

承辦人：　　單位主管：　　院長：

附錄 8：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評鑑委員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校為確保評鑑之公信力，保證整個評鑑過程之公平與無私，特訂定評鑑倫理與利益迴避保證書。

本人在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實地訪評評鑑委員期間必定恪守評鑑原則，以專業之角色與倫理的態度，依據評鑑時程，不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評鑑工作，並依既定作業機制進行各項評鑑工作。

此外，本人同意擔任中國醫藥大學外部評鑑實地訪評委員，並保證與受評大學校院間，未曾出現下列任一類可能之利益關係：

一. 近三年曾在該校擔任專、兼任職務者。
二. 最高學歷為受評鑑單位畢(結)業者。
三. 接受該校頒贈之榮譽學位者。
四. 配偶或直系一親等為受評鑑單位之教職員者
五. 近三年與該校有任何形式之商業利益往來者。

簽署人：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錄 9：評鑑申覆申請書填寫說明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評鑑申覆申請書填寫說明

1. 實地訪評後之改善作法，不在意見申覆範圍。

2. 申覆申請書之「申覆屬性」說明如下：

（1）違反程序：

指受評單位認為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

（2）不符事實：

指受評單位認為追蹤評鑑檢核表初稿或再評鑑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內容所載之數據、資料或其他文字與受評學校之實況有所不符，致使初稿內容「不符事實」。

（3）要求修正事項：

指受評單位認為評鑑報告書內容，係因實地訪評期間受評學校提供資料欠缺或不足所致，而為此提供補充資料「要求修正（該）事項」。

3. **「申覆意見說明」欄位請以條列式簡要說明，說明中如有圖表，請將圖表移至附件中呈現**（請參見申覆意見表填寫範例）。

4. 申覆意見表欄寬格式已設定，請勿自行調整；內文字體為 12 點、單行間距、標楷體。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
（28 號字、標楷體）

申覆申請書

聯 絡 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系所主任：_____（簽章）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申覆意見表

申覆單位：○○系所

評鑑項目	申覆屬性	評鑑過程或改善情形檢核理由初稿內容	申覆意見說明	檢附資料說明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違反程序 □不符事實 □要求修正事項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請勿調整原始欄寬

附錄 10：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中國醫藥大學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7 月 03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50001248 號函公布
中華銀國 95 年 07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7 月 22 日本校榮人字第 097000141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4 日榮人字第 1000005125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榮人字第 1010003035 號函公布
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學術研究交流，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來校作特別專題演講，此特別演講係指正式學分課程以外之專題演講，為支付邀約校外人士相關費用，統一規定共同性經費支付標準，除經費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悉依此支付標準。

二、各項費用給付標準：

項目	說明	支給標準	備註
演講費	曾獲諾貝爾獎等國際學術大獎	每場次得支給 20,000 元	
	中央研究院院士、國際知名之國家科學院院士	每場次得支給 12,000 元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或國際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者	每場次得支給 10,000 元	
	國外專家學者	每節 2,400 元	每節次標準：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
	國內專家學者	每節 1,600 元	
	本校人員	每節 800 元	
交通費 (來回)	台中縣市	500 元	本校專任教師不得支領交通費
	其他縣市	1,000 元	
	高鐵車資	檢據實報實銷	
審查費	「問題導向小組學習」教案審查費	500 元	
	一般論文或研究計畫審查費等	1,000 元	
	專任教師新聘或升等論文審查費	2,000 元	
	系所暨中心評鑑審查費 (含出席費)	4,000 元	
出席費	校外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	2,000 元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受邀者身分為公務員，支付標準請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三、各項費用應事先報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准始得報支，會議結束或任務完成後應於十五日內填據印領清冊核銷。

四、因特殊情況給付額度超過上述規定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並檢據核銷。

五、本支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

附錄 11：中國醫藥大學○○○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報告書

中國醫藥大學

○○○學年度（受評單位名稱）評鑑報告書

評鑑委員會召集人：＿＿＿＿＿＿＿＿＿＿＿＿

評鑑委員：＿＿＿＿＿＿　＿＿＿＿＿＿

＿＿＿＿＿＿　＿＿＿＿＿＿

＿＿＿＿＿＿　＿＿＿＿＿＿

實地訪評結果認定：□通過（效期 6 年）
□有條件通過（效期 3 年）
□未通過（重新審查）

撰寫日期：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教學單位評鑑報告評鑑委員之建議與修正表

項目	建議
摘要與導論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其他	

總結	
附件	

簡報	
其他建議	

感謝您提供寶貴的建議！

附錄 12：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主管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3 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教務處修正
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一百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1 日榮秘字第 100001186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一、 本校為配合「大學法」、「大學評鑑法」、「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有關大學評鑑之規定，建立自我管控機制，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評鑑結果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評鑑係指教育部委託辦理之大學校院系所評鑑;所稱受評單位係指各系、所、在職專班、學位學程。

三、 本校將依系所評鑑結果「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三種認可結果及評鑑報告內負面評語項目數等績效，重新調整各受評單位之學年度「招生名額」。係指每學年報請教育部核准招收之學生名額。

四、 評鑑結果送達本校，經彙整相關資料後，由校長室提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進行審議，評鑑結果調整處理原則如下：

(一)系所評鑑結果為「未通過」者，再次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數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50 %。

(二)系所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者，再次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數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數減少 20 %。

(三)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但評鑑結果內有負面評語「兩項（含）以上」者，得與評鑑結果「未通過」及「有條件通過」者，提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調整「招生名額」。

(四)系所評鑑結果為「通過」者，系所指導委員會得就「經費」給予該受評單位獎勵。

五、 前條所述各項處理措施將維持至下次評鑑結果產生為止，期間如有其他積極自我改善作為，使得原負面評語或評鑑缺失獲得改進時，經受評單位檢附相關具體佐證資料，簽請校長室提經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通過者，得予以解除處理措施。

六、 除本要點第四條所述處理規定外，本校得依據系所評鑑結果做為調整各項行政措施、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推動教學、研究單位增設、變更、整併、裁撤之參考。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13：○○○學年度教學單位評鑑自我評鑑改善情形追蹤列管表

受評單位：○○○○○

受評單位自填		院級評鑑單位檢核		教務處建議	教學單位執行委員會管考決議
待改善事項/建議事項 請逐一條列委員所提之改善建議	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 請依改善情形回應，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附件	資料備查檢核	列管建議 如屬一次性可完成之改善事項，則毋須持續列管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建議：_____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應補充：_____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列管。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檢核。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1. 已依改善建議提出自我改善情形做法 □是 □否，建議：_____ 2. 已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是 □否，應補充：_____	□已完成改善，可解除列管。 □需持續改善，逐年列管檢核。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	□解除列管 □繼續列管 列管建議： _____ _____ _____